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10月20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道瓊美國地產指數（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非客製化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所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2.外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4.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三)本基金以追蹤道瓊美國地產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市日起，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資料，考量基金規模、成分股流動性及公司事件，選擇指數成分股建置投組，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二、投資特色：

(一)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國證券市場上市之 Real Estate 次產業之股票管道。(二)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投資人免除選股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為非客製化之「道瓊美國地產指數（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 為美國證券市場挑選屬於 Real Estate 次產業的股票。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 包含兩大類行業，房地產投資服務行業及房地產投資信託行業(REITs)。房地產投資服務行業以建商開發商及銷售服務為主，房地產投資信託行業包含工業與辦公室、零售、住宅、多元化、特殊型、房地產抵押貸款及飯店等次行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道瓊美國地產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股價格波動劇烈或下

跌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

二、投資道瓊美國地產指數之風險

房地產供需狀況、人口與就業數據均是會影響房地產景氣之因素。若就業數據上升，代表辦公大樓、工廠等承租率提高，Real Estate 的租金收益也相對提升。若景氣不佳，失業率上升，致使空置率上升，租金收益下降，進而影響 Real Estate 每年度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道瓊美國地產指數，該指數挑選美國證券市場中屬於房地產投資服務行業及房地產投資信託行業(REITs) 等兩大類行業的股票，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道瓊美國地產指數，定位為追求單一國家證券交易市場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適合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613.66	98.23
銀行存款	16.21	2.59
基金	4.47	0.7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9.64	-1.54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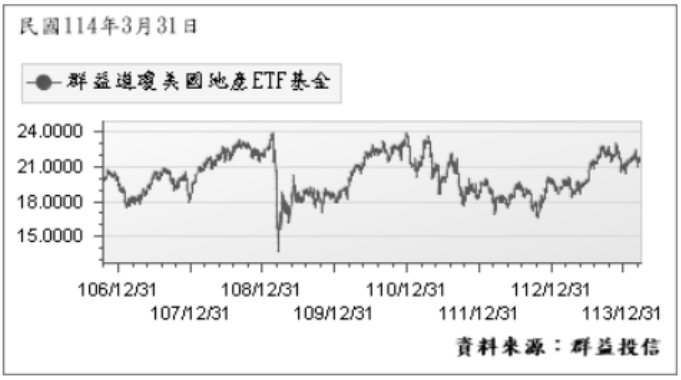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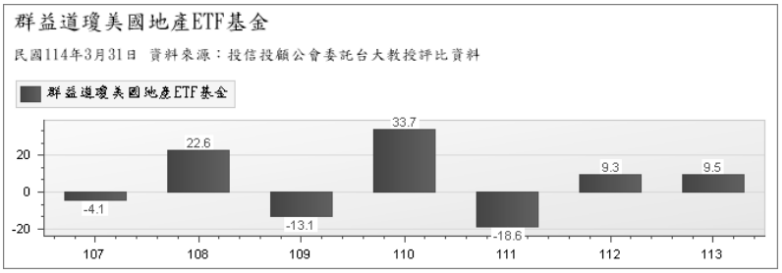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10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54%	-0.95%	11.65%	5.63%	56.25%	N/A	39.3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　　2017/10/20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4.54%	-0.95%	11.65%	5.63%	56.25%	N/A	39.38%
基準指標	4.77%	0.06%	13.93%	13.07%	74.14%	N/A	65.05%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5/3/31　基準幣 TWD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係以新台幣計價，惟本基金投資海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或已實現資本損益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紀錄該等收益，收益分配來源為該等收益時，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匯率換算為該幣別，記錄實際收益分配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3.31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0.809	0.595	0.493	1.297	0.793	0.488	0.49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62%	1.66%	1.05%	1.10%	1.14%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八五（0.8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8%。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以最低年費美金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零點零五（0.05%）計算之(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兩者取其較高者為給付。授權費應以美元給付之。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註一）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目前收取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 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9-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指數免責聲明：道瓊美國地產指數（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以下簡稱「指數」)係 S&P Dow Jones Index LLC 或其聯屬公司（「SPDJI」）之產品，且業已授權群益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及 S&P® 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 之註冊商標， Dow Jones® 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之註冊商標，且此等商標業經 SPDJI 授權使用，並已再授權予群益投信使用於特定目的。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非由 SPDJI、Dow Jones、S&P、其任何相關聯屬公司（以下合稱「S&P Dow Jones Indices」）推薦、承銷、銷售或宣傳。無論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本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基金之擁有人或公眾之任何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S&P Dow Jones Indices 僅在指數之相關事宜，以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或之指數和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及／或商品名稱授權等方面，與群益投信有往來關係。指數係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決定、編製與計算，與群益投信或本基金無關。S&P Dow Jones Indices 在決定、編製與計算指數 時，無義務考量群益投信或本基金之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皆無須針對決定本基金之價格及數量，或發行或銷售本基金之時點，或決定或計算將本基金轉換成現金、解約或贖回（視情況而定）之公式負責，且未參與前述作業。SS&P Dow Jones Indices 無須負擔管理、行銷或買賣 本基金之義務或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未保證依據指數設計之投資產品，可精確追蹤指數績效或提供正向投資報酬。S&P Dow Jones Index LLC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不代表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等證券，亦不應視為投資建議。

三、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任何往來聯繫資料之適當性、正確性、即時性及／或完整性，提出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口頭或書面聯繫資料(包括電子通訊)。S&P DOW JONES INDICES 無須為該等資料之任何錯誤、疏漏或延誤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負債。S&P DOW JONES INDICES 對群益投信、本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獲得之成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在未限制任何前述規定下，無論任何情況，S&P DOW JONES INDICES 皆無須為任何間接、特殊、偶發、懲罰性或必然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交易損失、損失時間或商譽，即使已知會發生該等損害之可能性，或無論因契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規定導致者，皆同。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授權人外，S&P DOW JONES INDICES 與群益投信無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四、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